**國立屏東大學**

**114年就業學程前導型計畫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一、計畫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領域類別 | 【申請領域類別限國家重點發展領域與六大核心產業，詳參國家發展委員會網頁：<https://www.ndc.gov.tw/Content_List.aspx?n=9614A7C859796FFA】>例如：5+2產業創新計畫：「智慧機械」、「亞洲‧矽谷」、「綠能科技」、「生醫產業」、「國防產業」、「新農業」、「循環經濟」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：「資訊及數位」、「資安卓越」、「臺灣精準健康」、「國防及戰略」、「民生及戰備」、「綠電及再生能源」。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單位系所 |  |
| 連絡電話 | 手機： | 職編/職稱 |  |
| 校內分機： |
| E-mail |  |
| 協同主持人 |  | 單位系所/職稱 |  |
| 協同主持人 |  | 單位系所/職稱 |  |
| 協同主持人 |  | 單位系所/職稱 |  |
| 計畫主持人簽章(請加註簽章日期) |  | 計畫協同主持人簽章(請加註簽章日期) |  |

**【**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**】**

**二、計畫內容**

**(一)計畫目標及特色**

如申請本計畫之緣起，計畫對焦的國家重點產業目前有哪些企業機構與職缺、與本系學生畢業後可能投入的職場領域之相關性，本計畫預計合作的機構有哪些，所擇定的合作機構在重點領域的地位與重要性。

**(二)教師產業實務增能規劃**

1. 教師參加產企業舉辦的實務訓練課程、研習，並能將產業實務知識融入課程內容及教學教材，進而開設相關專業實務課程。

2. 補助教師參加勞動部、經濟部等單位舉辦之職能鑑定認證相關訓練課程，例如：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(iPAS)認證課程、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品質(iCAP)認證課程等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務訓練課程名稱 | 課程起迄日期/總時數 | 辦訓機構名稱 | 課程費用 | 參與教師 |
| 【範例】資訊安全工程師中級培訓班 | 2023/04/17~2023/04/1814小時 |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產業人才訓練一部(台北) | $10,000 | OOO教授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【**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**】**

**(三)預計合作機構資源條件與人才需求**

請對應本計畫選定的國家重點產業領育類別撰寫預計合作機構，接洽/媒合該學系學生畢業後可能求職就業的產企業，促進產學合作機會，例如：學生研習實習、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、未來規劃產業人才培育專班之業師協同授課合作等等。

合作機構-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合作機構名稱**(請填寫全銜) |  |
| **產業別**(以經濟部商業司分類為準) |  | **統一編號** |  |
| **核准設立登記****/最後核准變更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**登記資本額** | (萬元)  |
| **員工人數** | 人  | **研究人力** | 人  |
| **股票上市狀況** | **□上市 □上櫃 □興櫃 □未公開發行 □其他** |
| **負責人姓名** |  |
| **主要聯絡人** |  | **部門/職稱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電話：(公)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□□□ |
| **E-MAIL** |  |
| **主要產品或服務** |  |
| **合作機構5年內曾參與之政府相關研發計畫**(無者免填) |  |
| **過去產學****合作成效** | **合作機構與辦理學校過去產學合作成果** | (如學校協助合作機構技術升級、商品化、專利佈局，或共同培育人才、共同辦理學生競賽等) |
| **合作機構與其他學校辦理之政府機構人才培育計畫** | (如共同辦理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、勞委會就業學程方案等) |
|  **人才需求情形**【預計未來1-2年之具體職缺】 |
| **需求職務名稱** | **人數** | **職務應具備之從業能力或需求** | **薪資或福利** | **同職務/地區/學歷****畢業生平均薪資** |
| 【範例】製程工程師 | 5 | 1. 通過iPAS鑑定
2. 多益650分
3. 具良好電子學基礎及溝通表達能力
4. 實習表現通過公司標準
 | 保障月薪學士級35,000元、碩士級38,500元(含勞健保及全勤獎金)  | 依據○○○○公協會統計資料，111年度○○地區製程工程師大學畢業約33,000元/月、碩士畢業約36,000元/月。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【**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**】**

備註：

1. 每一合作機構填寫一表，依序新增合作機構-1、合作機構-2等，以此類推。
2. 合作機構之登記資本額、年營業額、年研發經費單位為「萬元」。
3. 同職務/地區/學歷畢業生平均薪資：請自行參考或查詢勞動部、產業公協會或人力銀行網站等薪資調查資料。

 **(四) 學生產業實務增能規劃**

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赴企業參訪研習，了解企業實際工作內容，為未來成立就業學程作業做前置準備，研習參訪機構必須為本計畫預計合作之機構或相同產業別之機構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產業實務研習參訪主題 | 活動起迄日期/時間/時數 | 實務研習參訪機構名稱 | 研習參訪內容規劃 | 預計參與學生人數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【**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**】**

**(五) 學系課程規劃**

支持學系針對系課程架構、系核心能力、課程內容盤點與調整、學程課程發展與討論等內容辦理相關會議，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。

(一)課程總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課程數 | 開課時數 | 校內師資 | 他校師資 | 業界師資 |
| 人數 | 時數 | 人數 | 時數 | 人數 | 時數 |
| 總　計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二)課程內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課程一 (請填寫課程名稱) |
| 開課規劃 | 預定開課時間及學期 | 總時數 | 業師授課總時數 | 開課系所 |
| □上學期 □寒假□下學期 □暑假 |  |  |  |
| 課程內容說明 |
| 1.學習目標：2.課程內容簡介： |
| 課程單元 | 授課校內師資姓名 | 授課時數 | 授課他校師資姓名 | 授課時數 | 授課業界師資姓名 | 授課時數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【**如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**】**

**三、經費預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經費項目** | **單價** | **數量** | **總價** | **說明** | **備註** |
| 講座鐘點費 | 2,000元 | 節 |  | \*執行計畫辦理講座活動、研習會及座談會，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之鐘點費。如屬教師原授課時段，則不得重複支領。 | 1.支付標準：校外講師2,000元/節。2.須另編列2.11%補充保費。3.核銷時請檢附議程表(須敘明：日期、起迄時間、地點、演講主題、演講者)+核章。4.核銷時請檢附校外講師領款單。5.需求說明及計算方式：(必填) |
| 諮詢費 | 元 | 次 |  | \*執行計畫辦理課程精進研商會議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之諮詢費用。 | 1.支付標準： 2,500元/次。2.須另編列2.11%補充保費。3. 核銷時請檢附議程表(須敘明：日期、起迄時間、地點、會議名稱、諮詢意見)+核章。4.核銷時請檢附校外人士領款單。5.需求說明及計算方式：(必填) |
| 教師受訓研習報名費 | 元 | 式 |  | 本計畫教師參加勞動部、經濟部等單位舉辦之職能鑑定認證相關訓練課程的報名費用。 | 1.核銷時檢附報名費收據。2.需求說明：(必填)請填寫預計參與研習的名稱、報名費用、參與研習的教師人數。 |
| 資料蒐集費(圖書類請列出書名) | 元 | 式 |  | \*本計畫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，**編列上限為9,999元(含)**。\*圖書類請**請分別詳列書名、單價及數量**。\*單價2,000元(含)以上須附非消耗品財產增加單並會辦保管組。\*所需資料請優先使用校內資源。 | 1.需求說明及計算方式：(必填) |
| 資料檢索費(請列出檢索方式) | 元 | 式 |  | \*本計畫所需之資料檢索，**編列上限為9,999元(含)**。\*請**分別詳列資料檢索方式及費用**。\*所需資料請優先使用校內資源。 | 1.需求說明及計算方式：(必填) |
| 印刷費 | 元 | 式 |  | \*執行計畫辦理會議、講座及活動所需海報、資料等相關印刷費用核實報支。\*以申請(獲補助)金額之5%為上限。 | 1.需求說明及計算方式：(必填) |
| 工讀費 | 190元 | 時 |  | \*協助教師計畫、產企業參訪等工作，以申請(獲補助)金額之50%為上限。\*已擔任科技部、教育部計畫之兼任助理，或已申請且獲得本校教學助理，或同一期間於其他單位擔任工讀生者不得另擔任本計畫臨時人員。 | 1.需求說明及計算方式：(必填)\*須另編列臨時人員勞保、勞退及工讀所得之**2.11%補充保費**。 |
| 交通補助費 | 元 | 人 |  | \*執行計畫辦理活動所需差旅費用，依國內出差旅費要點核實報支。 | 1.需求說明及計算方式：(必填) |
| 租車費 | 元 | 次 |  | \*執行計畫辦理學生產業實務研習參訪所需之遊覽車租車費用。 | 1.需求說明及計算方式：(必填)2.核銷需檢附議程表、學生名單、合約書、司機資料、車籍資料。 |
| 教學材料費 | 元 |  |  | \*請分別詳列本計畫所需之材料名稱、單價及數量。\*限本計畫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操作使用之項目。 | 1.需求說明及計算方式：(必填)2.需對應計畫申請書之活動內容。 |
|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| 元 | 式 |  | \*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，乘以2.11%為補充保費。 |  |
| 臨時人員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| 元 | 1式 |  | \*聘僱工讀生之勞健保/勞退金所需費用，請依相關規定計算。 |  |
| 膳宿費 | 120元 | 人 |  | \*執行計畫辦理會議、講座及活動所需膳宿費用，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核實報支。 |  |
| 保險費 |  | (次) |  | \*執行計畫辦理會議、講座及活動所需之平安保險費。 | 1.需求說明及計算方式：(必填)2.核銷需檢附保險學生名單、收據。 |
| 雜支 | 元 | 1式 |  | \*執行計畫辦理會議、講座及活動所需文具、紙張、運費郵資等辦公事務用品相關費用核實報支，以申請(獲補助)經費10%為限。 | 1.需求說明及計算方式：(必填)\*電腦周邊商品費用購買須知：單價2,000元(含)以上、9,999元(含)以下須附非消耗品財產增加單並會辦保管組(不補助1萬元以上資本門之物品)。 |
| **總計** | **元** |
|  |  |